**内乡县农机局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公告**

**内乡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自10月14日开始，根据省市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补贴领导小组同意，我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将按照《内乡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现将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补贴资金及实施范围**

**2019年南阳市财政局、市农机局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011万元。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所有乡镇范围内实施。**

1. **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省补贴范围内的13大类、27小类、51个品目机具凡列入我县补贴范围内机具。**

**在补贴资金额度内，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贫困户要优先补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公职人员不得参与农机购置补贴）**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及补贴资金额度设置上限，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套）数最高不超过5台（套）或补贴资金额度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套）数最高不超过20台（套）或补贴资金额度不超过8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出现特殊情况,可向农机局提出申请，农机局、财政局根据申请情况拿出具体意见，报请补贴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签批即可组织实施。）**

**四、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卡（折）必须是购机对象本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补贴账户（卡、折）。**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农民为身份证和户口本，城镇居民为身份证和土地承包合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及土地承包合同），直接向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资金兑付。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0377-83830702 监督电话：0377-65332219**

**办理地点：实行办理牌证的农机具，先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牌证手续，凭行车证到农机购置补贴大厅（原农机监理站办证大厅）办理补贴手续；其他机具直接到农机购置补贴大厅办理补贴手续。**

 **内乡县农机局**

 **2019年10月10日**